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2〕72号）和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13号），切实做好先进节水工艺、技术、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，提升工业用水效率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水利部办公厅联合印发《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节函〔2023〕12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做好我省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工信部门要积极组织属地企业按照《通知》申报条件和范围等要求，于 7 月 3 日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分类填报申请报告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二、各地工信部门对相关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，于 7 月 3 日前将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申报书（附件 2-4）、相关佐证纸质材料（A4 纸装订成册、一式两份）和电子

版材料（光盘刻录）报送至我厅（节能处）。

三、我厅会同省水利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。

联系方式：郑劭彦 0591-87832800

- 附件：
1. 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
 2. 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申报书（研发类）
 3. 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申报书（产业化示范类）
 4. 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申报书（推广应用类）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6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